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040號

上訴人 陳美綺

選任辯護人 常照倫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239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96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陳美綺有如其事實欄所載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未遂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固非無見。

二、惟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卷內存在有利及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應一律注意，並綜合調查所得之一切證據，本於職權定其取捨，依其確信而為自由判斷，且此項自由判斷之職權行使，仍應受經驗與論理法則之支配，其就對立事證所為之取捨，必須分別予以說明，不能僅論列其中一面，而置他面於不顧，否則，所為推理演繹自欠缺合理性而與事理不合，不惟與論理法則有所違背，亦有判決理由不備之可議。又客觀上為法院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基礎之證據，雖已調查而其內容尚未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未經究明釐清，遽行判決，仍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

(一)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明知其並未交付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之借款予楓昇鋼鐵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楓昇公司，代表人林義順），竟未經林義順之同意或授權，而在其持有以楓昇公司及其代表人林義順名義簽立之民國102年10月1日借

01 據（下稱甲借據）「簽收人」欄位處，盜蓋林義順交由其保
02 管之印章（下稱系爭印章），復在該借據記載「借款金額：
03 甲方（指林義順）向乙方（指上訴人）商借新台幣陸仟萬元
04 正屬實」等文字上捺印自己之指印，用以表彰楓昇公司向
05 上訴人借款6,000萬元，且上訴人已將上述借款交付由上開公
06 司代表人林義順收執。嗣上訴人再持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下稱新北地院）對楓昇公司提起清償6,000萬元借款之民
08 事訴訟，其中關於上訴人請求楓昇公司清償4,000萬元借款
09 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重上字第413號民事判決上
10 訴人勝訴確定（下稱民事上訴審確定判決）；至上訴人請求
11 楓昇公司清償其餘2,000萬元借款部分，則經同法院以109年
12 度重上更一字第137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清償借款
13 之請求確定等情，因而論上訴人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
14 財未遂罪。

15 (二)惟上訴人在偵審中始終否認犯行，辯稱：楓昇公司為購買座
16 落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256-19地號（重測後為夏田西段00
17 00-0000地號）土地（下稱詹厝園段土地）而向伊借款，伊乃
18 於102年9月12日委由蘇慧娟分別匯款640萬元、1,200萬元予
19 林義順及林義順之配偶莊美玲；另委由陳奕如匯款600萬元
20 予莊美玲（下稱系爭3筆匯款）。嗣楓昇公司僅返還440萬
21 元，尚積欠2,000萬元未返還。乃將本筆2,000萬元借款，合
22 併楓昇公司先前積欠之4,000萬元借款，於102年10月1日重
23 行簽立甲借據等語。本件原判決理由則引用卷附台中商業銀
24 行南屯分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臺灣銀行復興分行匯款申請書
25 回條，敘明上訴人雖委由蘇慧娟、陳奕如匯入系爭3筆匯款
26 共計2,440萬元至林義順與莊美玲帳戶。然系爭3筆匯款日期
27 與林義順因向上訴人擔任法定代理人之大承鋼鐵企業有限公
28 司（下稱大承公司）購買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
29 巷0號建物及其坐落臺中市○○區○○段640、616-6地號土
30 地（下稱永豐路房地）而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簽約日，
31 均同為102年9月12日。及林義順於永豐路房地簽約後曾於10

01 2年9月16日、18日、24日依序給付價金520萬元、1,030萬元
02 及50萬元（合計1,600萬元）。加計林義順於102年9月18日分
03 別匯款170萬元、186萬8,000元、42萬元及371萬2,000元予
04 上訴人之配偶林建良、上訴人之母親陳蘇日仙、上訴人所經
05 營之怡順機械工業有限公司與林義順之臺灣銀行復興分行帳
06 戶，及於同年月24日匯款70萬元予林建良（合計840萬
07 元），總金額2,440萬元適與系爭3筆匯款之金額相符，資以
08 論斷系爭3筆匯款業由林義順以購買永豐路房地名義匯回，
09 而就上訴人所辯系爭3筆匯款即係甲借據6,000萬元其中之2,
10 000萬元借款等語，認不足以採信而予以指駁等旨（見原判
11 決第7至8頁）。惟對照卷附永豐路房地之建物契稅繳款書及
12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記載（見重訴字第464號民事卷第163、
13 164頁），林義順似已於102年9月26日取得永豐路房地之所
14 有權。則原判決理由謂林義順已自102年9月16日至同年月24
15 日止陸續匯還合計2,440萬元予上訴人，其中1,600萬元更係
16 林義順購買永豐路房地之價金，此無異於林義順僅給付400
17 萬元即取得契約總價2,000萬元之永豐路房地所有權，而與
18 常情未合。上情如果無訛，能否遽謂系爭3筆共計2,440萬元
19 之匯款，其中1,600萬元業因林義順以購買永豐路房地之名
20 義而匯回予上訴人？或以組合林義順依約給付購買永豐路房
21 地之各期價金及其各次匯款予上訴人親友之方式，即認系爭
22 3筆匯款並非林義順所借？況永豐路房地契約總價僅2,000萬
23 元，倘系爭3筆匯款與永豐路房地交易有關，上訴人又何須
24 匯款2,440萬元予林義順與莊美玲？其原因何在？殊堪研
25 求。此外，林義順於105年11月15日新北地院105年度重訴字
26 第464號民事清償借款事件言詞辯論時陳稱：「（是否有確
27 實向原告〈指上訴人〉借原證一所載之借款4千萬元？）
28 有，購買八里長道坑段土地用的」、「（系爭3筆匯款與原
29 證二〈指甲借據〉的時間差不到1個月，與借據有何關
30 係？）原告（指上訴人）跟我說他得重病，就以別人的名義
31 匯進來，我也有匯還給他」、「（沒借用的款項，為何願意

01 要在原證二的借據簽名及蓋用公司的大小章?) 是因為我要
02 跟原告借2千萬，如果我不簽的話，擔心她不借我。這張6千
03 萬與原證一的借據4千萬加2千萬才會等於6千萬，但是2千萬
04 的部分，實際上我沒有借」等語(見重訴字第464號民事卷
05 第90、91頁)。又前揭民事上訴審確定判決亦綜合楓昇公司
06 自認有向上訴人借得4,000萬元、楓昇公司亦不爭執上訴人
07 曾將其中2,500萬元匯至楓昇公司購買新北市八里區長坑段5
08 81地號土地(下稱長坑段土地)之履約保證專戶內，並曾
09 交付上訴人以林義順名義簽發、金額均為36萬元之利息支票
10 4紙，及楓昇公司亦確於100年3月30日以買賣原因辦理移轉
11 登記而取得所有權等相關證據，憑以認定楓昇公司確曾向上
12 訴人借得4,000萬元(見重上字第413號民事卷第582至586
13 頁)。另依上訴人及林義順之陳述，皆認甲借據係合併4,00
14 0萬元及2,000萬元2筆借款而為總合記載。前者業經前揭民
15 事上訴審確定判決肯認，後者，系爭3筆匯款亦已由上訴人
16 委由蘇慧娟及陳奕如匯入林義順與莊美玲帳戶內。依上說
17 明，倘並無證據證明業由林義順將上開款項匯還上訴人，能
18 否謂林義順並未實際取得此筆借款，而認甲借據表彰林義順
19 已取得6,000萬元借款之內容不實?以上疑點既攸關林義順
20 是否確向上訴人取得6,000萬元借款之客觀事實及上訴人所
21 為是否成罪暨所犯罪名之論斷，自應詳加論究審認明白，始
22 足為論罪科刑之基礎。原審對上述重要疑點並未詳加調查釐
23 清明白，亦未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論敘說明，遽為不利於上訴
24 人之認定，尚嫌調查未盡及判決理由欠備。

25 三、有罪判決書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如不加以採納，必須說明
26 其何以不予採納之理由，否則即難謂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
27 法。原判決認定甲借據之「簽收人」欄位處所加蓋林義順所
28 有系爭印章之印文係上訴人持其保管之林義順所有系爭印章
29 盜蓋而成，惟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系爭印章係由林義順
30 自行保管，如伊有使用需求，始由林義順陪同前往銀行蓋
31 用，使用完畢隨即交還予林義順。甲借據「簽收人」欄位處

01 所示林義順印文係林義順自己蓋用等語（見原審卷第93頁，
02 第一審卷第59、130頁），並於原審提出林義順於102年9月1
03 2日購買永豐路房地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林義順於102年10
04 月2日向陳寶月等9人購買詹厝園段土地之土地買賣契約書各
05 1份，主張上揭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或土地買賣契約書皆由林
06 義順親自簽名，並均蓋有與甲借據「簽收人」欄位處相同之
07 林義順印文（見原審卷第93頁、第117至126頁），因認系爭
08 印章係由林義順自行保管使用等情。又依卷內臺灣臺中地方
09 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3839號不起訴處分書及上訴人於本院
10 提出由上訴人與林義順於102年10月1日簽立關於購買上揭永
11 豐路房地之協議書，亦係由林義順親自簽名及蓋用相同之印
12 文（見重上更一字第137號民事卷第299至302頁，本院卷第7
13 9頁）。而本件甲借據係於102年10月1日簽訂，與上揭協議
14 書簽訂之日期相同；且在甲借據及協議書簽訂日之前及之
15 後，即林義順於102年9月12日購買永豐路房地之不動產買賣
16 契約書，及於同年10月2日購買詹厝園段土地之土地買賣契
17 約書上，亦均蓋有林義順所有系爭印章之印文，並皆由林義
18 順親自簽名。上情如果均屬無訛，則上訴人上開辯解似非全
19 屬無稽。林義順所有之系爭印章究竟係由上訴人抑或林義順
20 保管？此項重要疑點攸關甲借據「簽收人」欄位處所示林義
21 順之印文是否為上訴人盜蓋，暨其究竟有無本件被訴犯行之
22 認定，亦有進一步詳予調查釐清之必要。原審對此項重要疑
23 點亦未詳加究明釐清，僅憑上訴人坦承確以林義順名下之臺
24 灣銀行帳戶供大承公司營運使用之陳述（依原判決理由之說
25 明，系爭印章係林義順於95年12月14日在臺灣銀行復興分行
26 存款帳戶之印鑑章，見原判決第6頁，重上更一字第137號民
27 事卷第239至243頁），及上訴人曾於104年11月10日自該帳
28 戶轉帳1,000萬元及1,207萬2,000元至其女兒林詣婷帳戶等
29 情，遽認上訴人確因經營大承公司而保管林義順所有之系爭
30 印章，且對於上揭林義順購買永豐路房地之不動產買賣契約
31 書、協議書及購買詹厝園段土地之土地買賣契約書等有利於

01 上訴人之證據，復未敘明其何以不予採納之理由，遽為不利
02 於上訴人之認定，亦難謂無證據調查未盡及理由未備之違
03 法。

04 四、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所稱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
05 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係指法院於不妨害與起訴事實同一
06 之範圍內，得自由認定事實而為正確之法律適用，不受檢察
07 官起訴書所引用法條之限制而言。本件檢察官以上訴人涉犯
08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提起公訴。原
09 判決以本件檢察官起訴書已敘及上訴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
10 欺取財未遂之事實，而併論上訴人以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11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
12 財未遂罪，並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前述行使偽造私
13 文書罪，則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對上訴人論罪之條文與檢
14 察官起訴所引用之法條並無不同，僅係補充檢察官漏引之前
15 述詐欺取財未遂罪條文而已，並無變更法條之必要，第一審
16 判決及原判決理由均謂本件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
17 法條云云（見第一審判決第10頁，原判決第10頁），依上說
18 明，均有未洽，併予指明。

19 五、以上或為上訴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20 事項，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尚非全無理由。而
21 原判決上開違背法令之情形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從據
22 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2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郭毓洲

26 法官 林靜芬

27 法官 蔡憲德

28 法官 朱瑞娟

29 法官 林英志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林宜勳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